

中共泗县县委统战部文件

泗统字〔2021〕7号



关于印发《2021年泗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开发区工委，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泗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统战部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泗县县委统战部

2021年9月7日

2021 年泗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统战部《关于认真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宿统明电〔2021〕46号）文件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效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

论述、汪洋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学习宣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奋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一是召开县委统战部部务会议传达学习；二是召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各镇党委宣统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三是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各镇、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持续深化正确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筑牢民族团结共同思想基础。一是组织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宗教界人士等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二是邀请省市专家，对全县宗教教职人员、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开展民族团结专题培训。三是看望慰问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出一定贡献的或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群众，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各镇、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三）结合“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良好氛围。紧紧围绕“永远跟党走”主题，聚焦建党百年、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创新宣传教育方式

方法，大力宣传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就，鼓励各族干部群众振奋精神，为开创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贡献智慧力量。一是印制宣传彩页、制作宣传展板，在府前广场开展集中宣传；二是利用主要交通干道路铭牌、高炮等开展公益宣传。（**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县城管局、县民政局）

（四）推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校园，增强青年学生爱我中华的思想感情。在中小学校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将民族团结作为思政课重要内容，通过讲座、演讲、知识竞赛、传统文化展示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讲民族团结好故事等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践行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对新时期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以诵读、讲故事等形式在中小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二是在中小学校开展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参加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宣传部）

（五）创新宣传形式和传播载体，让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更接地气。宣传月期间，要结合实际，创新宣传形式和传播载体，通过户外广告牌、移动传媒、网站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动员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一是通过“泗县发布”微信微博、“今日泗州”报刊、政府网站、电视台、手机短信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同步宣传；二是在公共场所户外显示屏不间断播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视频；三是为全县少数民族

家庭送去宣传画，进一步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镇、开发区，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移动、电信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任务责任感。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主动作为，切实把宣传月活动各项工作落实好、完成好。

（二）多方动员联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发动宣传、统战、教育等多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载体、形式和内容，采取多种形式方法，推动宣传教育“接地气”、“见实效”。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协助和配合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宣传影响面，增强活动感染力。

（三）结合各自实际，着力扩大宣传影响力。宣传月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善于结合各自实际和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宣传活动的效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把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帮助解决各族群众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困难，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宣传月活动对

自身带来的变化，用典型事例来影响和带动群众，不断增强活动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同时要认真总结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情况，把好做法提炼成为可资借鉴的好经验。

（四）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宣传活动安全性。各相关单位要结合防疫形势，做好疫情风险评估，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宣传月活动安全有序、风险可控。